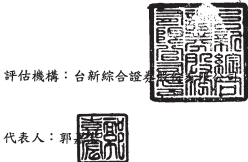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3 年度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華立捷113年度辦理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華立捷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捷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中長期資金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2年4月20日董事會及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0,000,000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而該公司已於113年3月18日完成113年度私募普通30,000,000股之發行，交付日期為113年04月29日，核先敬啟。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內容，該公司業已於11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結果係屬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證券商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對股東會開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該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票議案時雖於考量113年度董事會全面改選後之董事席次調整，故未於該次董事會洽證券商商出具評估意見，故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113年度私募普通股票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擬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併同113年度私募普通股票辦理情形向股東補充報告。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88)成立於民國90年，前稱為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2月更名，為光電業半導體級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產品供應商。該公司深耕面射型雷射產業數十年，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製造廠，擁有上游MOCVD磊晶及中游晶粒製程技術，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生產以及研發技術實力，同時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值，執行產能動態調整方式因應客戶需求。應用範圍擴及3C感測元件(如近距離感測、TWS雷射、AR/VR、3D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IOT)等均屬之。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該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商合作，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擴大該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展望AI的發展趨勢明確以及科技產品運用於遠端網路連線與實體面對面為主要連繫之日常工作與科技生活所需，該公司致力於推廣產品運用於此方向的終端產品銷售。該公司持續致力研發及技術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以高速、SWIR、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

綜上，該公司仍努力改善營運架構強化競爭力，故透過私募普通股票增資以因應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規劃。

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流動資產	1,580,453	1,402,077	1,052,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938	766,348	535,609	
其他資產	63,622	25,694	87,779	
資產總額	2,593,013	2,194,119	1,676,048	
流動負債	133,507	85,996	89,072	
非流動負債	28,232	10,551	5,341	
負債總額	161,739	96,547	94,4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31,274	2,097,572	1,581,635	
股本	937,938	929,344	927,421	
資本公積	1,537,757	1,471,444	1,460,375	
保留盈餘	24,032	(272,683)	(763,480)	
其他權益	(68,453)	(8,496)	(2,476)	
庫藏股票	-	(22,037)	(40,205)	
權益總額	2,431,274	2,097,572	1,581,63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582,595	305,985	162,918	
營業毛利	164,735	(85,136)	(156,243)	
營業損益	31,256	(282,908)	(565,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26)	(15,266)	74,109	
稅前淨利(損)	5,230	(298,174)	(491,066)	
本期淨利(損)	5,125	(298,174)	(491,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	220	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33	(297,954)	(490,77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06	(3.25)	(5.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因應中長期資金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考量透過公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募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具時效性與便利性，故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內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且每股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之八成訂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私募普通股票，資金用途將視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併同辦理，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並於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所列109~111年度營運概況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582,595	305,985	162,918	
營業毛利	164,735	(85,136)	(156,243)	
營業淨利(損)	31,256	(282,908)	(565,175)	
稅前淨利(損)	5,230	(298,174)	(491,066)	
保留盈餘	24,032	(272,683)	(763,4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1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各年度保留盈餘分別為24,032仟元、(272,638)仟元及(763,480)仟元，虧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該公司仍致力於雷射研發和技術的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同時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強化銷售動能。該公司持續於VCSEL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高速長波長、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惟仍需引進資金挹注，累積更長時間研發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票之發行成本及

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票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華立捷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已於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屬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將視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併同辦理，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本次私募基金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基金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有利於該公司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其合理性。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華立捷公司辦理本次私募基金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基金普通股票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包括該公司董事及大股東等內部人，實際應募人為該公司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基金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基金之應募人為該公司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基金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資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基金前一年內，並未发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於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基金後，已於113年3月18日完成113年度私募基金普通30,000,000股之發行，交付日期為113年04月29日，應募人為該公司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內容，該公司業已於11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曾任董事九席：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聰結及陳寶惠)、賴力弘、陳江村、賴利源、李文文、獨立董事(陳柏松、謝顯明及張文亮)；新任董事七席：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聰結)、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少倫、陳寶惠及賴力弘)、獨立董事(陳柏松、謝顯明及朱資傑)。該公司原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改選後之三席董事，惟其代表人三席中有二席與原經營階層相同，故雖該次董事席期全面改選而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惟並未原有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四)辦理私募基金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中長期資金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基金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應募人之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或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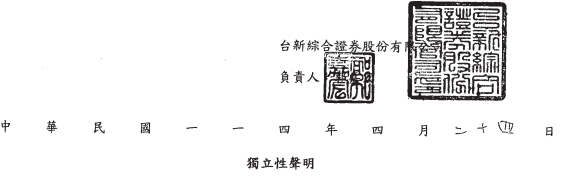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辦理私募基金普通股票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基金之資金實際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故本次私募基金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基金普通股票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惟該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票議案時雖於考量113年度董事會全面改選後之董事席次調整，故未於該次董事會洽證券商商出具評估意見，故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113年度私募普通股票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擬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併同113年度私募普通股票辦理情形向股東補充報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113年度私募基金，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捷)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華立捷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華立捷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華立捷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華立捷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華立捷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華立捷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華立捷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僅限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88)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第 1 聯

股東 台啓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6月19日上午10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2樓】(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2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4.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承銷商評估意見書。5.本公司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2.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四)臨時動議。
- 二、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詳【附件一】說明。
- 三、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主要內容，請詳【附件二】說明。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新開戶股東如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114 出席簽到卡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4年6月19日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2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903 華立捷

* A 3 0 0 9 0 3 *

2025/5/5 09:52 備置資訊印刷部第 (02) 2225-1430

